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069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姜雀懸
被　　告　曾美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0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0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5 月23日向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並簽立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利息依固定年利率18.25 ％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而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時，則按週年利率20％給付借款利息。詎被告自92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72,677元及自92年10月14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嗣萬泰銀行於93年6

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名稱永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3 月26日更名），並將該債權讓與之情事刊登於新聞紙。為此，爰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記錄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卷第11頁至第23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應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本件訴訟費用1,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月君